

B 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）执行）制造的，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格式见附件】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：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车间新增除臭系统采购-B分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窑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车间新增除臭系统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2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深圳市永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0.10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项目各分标货物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。